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4-03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公司股本 1864483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17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吴培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1.01	候选人：王伟炎	186168089	99.85	82889	22.82	是
1.02	候选人：吴培国	186168089	99.85	82889	22.82	是
1.03	候选人：陈卫	186168089	99.85	82889	22.82	是
1.04	候选人：高智敏	186168089	99.85	82889	22.82	是
1.05	候选人：顾建甦	186168421	99.85	83221	22.9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2.01	候选人：苏子孟	186166589	99.85	81389	22.41	是
2.02	候选人：张智光	186166589	99.85	81389	22.41	是
2.03	候选人：荣幸华	186166589	99.85	81389	22.4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3.01	候选人：李远见	186168489	99.85	83289	22.93	是
3.02	候选人：罗会恒	186166589	99.85	81389	22.41	是

4、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评估价格为依据，按相关规定处置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308 号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拟处置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74,286 平方米，土地附着物总面积为 17,733.37 平方米，总账面价值 5,767.26 万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4）第 291 号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评估总价为 12,863.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有关协议等）。

4.00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86229889	99.88%	215486	0.12%	3000	0.00%	是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

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